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费禹铭先生的通知，获悉费禹铭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费禹铭	否	4,000,000	35.40	1.77	否	2023年4月7日	2025年1月2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费禹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费禹铭	11,300,500	5.01	10,000,000	6,000,000	53.09	2.66	0	0	0	0

注：上表中比例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上同。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费禹铭先生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

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